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B包）

委托方（甲方）：万宁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3年 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定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万宁市水务局

住 所 地： 万宁市人民西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牧

项目联系人： 陈仕宁

联系方式： 18976199969

通讯地址： 万宁市人民西路 202 号 邮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阳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泽广

项目联系人： 谢军

联系方式： 17318686868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阳路 30 号 邮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文
学
合
3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B包）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按照《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琼府办〔2004〕1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B包）的技术咨询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见下表。

项目工作内容表

序号	河流名称	乡级行政区	村级行政区	起始断面位置	中止断面位置	河段长度 (km)
1	水声水库灌溉渠	后安镇	乐来村委会	乐来村委会	白石村委会	10.28
			多荫村委会			
			群兴村委会			
			坝头村委会			
			龙唇村委会			
			龙田村委会			
			后安村委会			
白石村委会						
2	上碌支流	龙滚镇	和顺村委会	和顺村委会	和顺村委会	5.38
3	典寨支流	龙滚镇	上城村委会	上城村委会	上城村委会	1.59
4	双漫河	龙滚镇	上城村委会	上城村委会	端熙村委会	10.17
			乐内村委会			
			端熙村委会			
5	分洪支流	龙滚镇	凤园村委会	凤园村委会	福塘村委会	2.45
			福塘村委会			
6	龙岗支流	龙滚镇	水坡村委会	水坡村委会	新市村委会	2.14
			龙楼村委会			
			端熙村委会			
			新市村委会			
7	官栈河	山根镇	多扶村	多扶村	华明村	14.21
			扶提村			
			山根村			

			横山村			
			立岭村			
			华明村			
8	联光水渠	大茂镇	群乐村委会 联光村委会	群乐村委会	联光村委会	2.26
9	上溪河	北大镇	东兴居	东兴居	东兴居	5.92
10	内罗河	北大镇	东兴居	东兴居	东兴居	2.92
11	加万河	北大镇	联群村委会 坚东村委会 坚西村委会 军山村委会	联群村委会	军山村委会	3.7
12	坑园河	北大镇	东兴居	东兴居	东兴居	1.69
13	吊颈礅河	北大镇	尖岭村委会	尖岭村委会	尖岭村委会	1.97
14	白水岭沟	北大镇	尖岭村委会	尖岭村委会	尖岭村委会	4.64
15	碰眉堀沟	北大镇	尖岭村委会	尖岭村委会	尖岭村委会	2.26
16	角田沟	北大镇	尖岭村委会	尖岭村委会	尖岭村委会	1.77
17	木棉溪仔	北大镇	东兴居 北大村委会	东兴居	北大村委会	10.26
18	排桥河	北大镇	东兴居 六角岭村委会	东兴居	六角岭村委会	2.76
19	牛河沟	北大镇	下三村委会 东兴居	下三村委会	东兴居	1.85
20	南礼溪	北大镇	东兴居 镇农场	东兴居	镇农场	4.91
21	东边溪	和乐镇	琉川村委会 水椰村委会	琉川村委会	水椰村委会	2.69
22	众边仔溪	和乐镇	发兴村委会 乐群村委会	发兴村委会	乐群村委会	1.81
23	独田水库沟渠	后安镇	桥头村委会	桥头村委会	桥头村委会	2.29
24	溪九河	山根镇	多扶村	多扶村	多扶村	1.42
25	竹仔溪	北大镇	东兴居	东兴居	东兴居	7.41
26	山牛力沟	北大镇	东兴居	东兴居	东兴居	2.3
27	加独沟	北大镇	东兴居	东兴居	东兴居	1.66
28	红旗河	北大镇	东兴居	东兴居	东兴居	0.86

29	双拖河	北大镇	东兴居	东兴居	东兴居	2.09
30	常树开沟	北大镇	尖岭村委会	尖岭村委会	尖岭村委会	0.97
31	椰子丛河	北大镇	丰丹村委会	丰丹村委会	丰丹村委会	2.26
32	内涌沟	北大镇	东兴居	东兴居	东兴居	0.57
33	茶边沟	北大镇	尖岭村委会	尖岭村委会	尖岭村委会	1.15
34	米升湾河	北大镇	东岭居	东岭居	东岭居	3.48
35	官谋河	北大镇	东兴居	东兴居	东兴居	1.43
36	北岸溪	和乐镇	六连村委会	六连村委会	六连村委会	1.29
37	西边溪	和乐镇	琉川村委会	琉川村委会	琉川村委会	0.77
合计						127.58

2. 咨询要求：按照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开展《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B包）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工作。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任务有关工作，如有关部门召开正式审查会，该会议会务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咨询方式：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处理、报告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签定本合同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充分到位情况下，90个日历天内提交《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B包）报告（送审稿）》，报告审查后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解决现场查勘需要的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技术资料, 视乙方现场工作需要协助解决现场工作的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830000.00 元 (大写: 捌拾叁万元整), 本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测量费及技术审查等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三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 ¥24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2) 提交报告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50%, 即 ¥41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3) 在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公告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天内付清余款, 即 ¥16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阳路 30 号

帐号: 81797300142100051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关技术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技术咨询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不泄露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咨询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拾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B包）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合同约定，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审查方式：组织专家对成果报告进行评审。

4. 审查时间和地点：审查时间及地点另行商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一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 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一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 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乙方所造成损失部分的编制费，最高赔偿额不超过乙方已获得的所有编制费。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仕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谢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业务联系；
2.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报批稿）》捌份，《报告（送审稿）》按政府有关

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时需提供。

2. 由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提供成果时间顺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万宁市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牧 (签名)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3日

签订地点：

乙方：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姜泽宁 (签名)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3日

签订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源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钟灵 (签名)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3日

签订地点：